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自願公告 與華南理工大學醫學院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為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表之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華南理工大學醫學院（「華南理工醫學院」）（統稱「各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華南理工大學為一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的全國重點大學。華南理工醫學院由華南理工大學（「華工」）和廣東省人民醫院共同組建而成，設立了醫學影像學、醫學影像技術、生物信息學等專業。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在多方面展開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助力實施促進院企協同創新的獎勵計劃

本集團將設立「康臣協同創新獎勵金」，以獎勵在醫學相關學科的科研成果方面取得突破和突出成績的教師和學生。獎勵計劃將自2019年10月開始實施，為期五年。

2. 建設「康臣－華工醫學影像研究中心」

各訂約方將合作發揮各自優勢，在醫學影像的科研和應用領域，按照「應用領先、基礎突破、協調發展」的發展戰略，逐步構建起覆蓋基礎層、技術層、應用層三個層次的科技創新體系，共建醫學影像研究中心。

3. 建立聯合研發與成果分享機制

各訂約方將圍繞醫藥相關領域開展合作，共同申報中國國家和省市資金資助項目和科研成果獎項，共同發表研究論文，分享科研成果和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本集團可優先選擇研究成果進行產業化運作，各訂約方將採用市場化方式共同分享產業化收益，收益分享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成果轉讓、研究成果入股、銷售收入或利潤分成等方式。

戰略合作協議為各訂約方之間實現長遠合作之框架性文件。各訂約方就戰略合作協議中所涉及之各項具體業務須另行簽訂業務合同，當中將詳細列載相關合作之主體事項以及各方權利及責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具體業務協議進一步發表公佈。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以診斷影像領域合作為基礎，通過自主研發、合作研發以及收購品種等方式，有助打造本集團成為生物高技術集團，故董事會認為倘合作得到落實，將會對本集團有利。

由於就任何合作簽訂正式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唐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